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71110773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洪水事故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，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因洪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依照本批單有關條款之規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賠償金額之計算	第二條 在本批單有效期間內，因前述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自負額，本公司僅對超過部份，依照約定負賠償責任。 洪水退去廿四小時後，再度發生洪水時，視為另一次事故，比照前項約定
除外責任	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，無論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，概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LOSS)。 二、在翻造或修建中之建築物，因外部門窗及其他缺口缺乏防水設備，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。 三、因溝渠、下水道溢流或倒灌，或建築物之任何部份包括邊道、通路、牆壁、地基、地下室因溢流、滲漏之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但因豪雨或電雨導致區域性之淹水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存放於地下室及低於地平面之保險標的物因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但特別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五、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，但經特別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六、各型機動車輛、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。 七、因地層陷落、山崩或任何其他地層變動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。 八、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本條款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、豁裂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。 九、因灑水器設備或其他水管，水槽漏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。
舉證責任	第四條 被保險人主張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之原因，係屬本批單之承保範圍者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五條 本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保險單條款抵觸時，悉憑本批單辦理。 其他事項，仍適用保險單條款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